

2026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立案指引 费用指引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Case Filing & Costs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声明

廊坊仲裁委员会享有《廊坊仲裁委员会立案指引（2026）》《廊坊仲裁委员会费用指引（2026）》的全部知识产权。任何组织或个人援引指引，须全文援引，不得截取、删减、篡改、歪曲；同时清晰标注廊坊仲裁委员会、指引全称及原文发布链接，确保援引真实完整，不误导公众、不规避署名。未经廊坊仲裁委员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指引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

立案指引

Guidelines for Case Filing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前言

仲裁程序开始于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然而立案实务中，当事人常对仲裁协议的达成、仲裁主体的判断、仲裁请求的规范拟定、立案材料的规范提交、保全流程的办理、案件程序的选择等事项存在疑问。

为便于广大当事人规范、顺畅办理仲裁立案事宜，减少材料反复咨询、补正成本，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依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制定本指引，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本指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强化诚信仲裁引导，充分发挥仲裁中立公正、高效便捷、专业审慎的制度优势，为当事人立案申请提供条理清晰、可参照执行的操作指南。本指引不是《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构成仲裁裁决撤销或不予执行的依据。

目 录

立案指引

第一章 仲裁协议	1
第 1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第 2 条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
第 3 条 仲裁补充协议	2
第 4 条 争议条款的变更	2
第 5 条 程序适用的特别约定	3
第 6 条 仲裁庭组成的特别约定	3
第 7 条 通知方式的特别约定	3
第 8 条 仲裁前置程序的约定	4
第 9 条 仲裁协议约定瑕疵情形处理	4
第 10 条 仲裁协议约束力延伸	5
第二章 仲裁主体	5
第 11 条 主体名称变更	5
第 12 条 公司合并	5
第 13 条 公司分立	5
第 14 条 债权、债务转移	6
第 15 条 债务加入	6
第 16 条 一人公司及股东	6
第 17 条 涉分支机构仲裁主体	6
第 18 条 企业法人注销	6
第 19 条 关于个体工商户	7
第 20 条 自然人死亡	7
第三章 仲裁请求	7
第 21 条 仲裁请求规范表述	7
第 22 条 关于“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	8

第 23 条	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	8
第 24 条	关于预备性仲裁请求	8
第 25 条	合理支出的费用	9
第 26 条	仲裁请求的范围	9
第四章	仲裁费用	9
第 27 条	仲裁费用计算	9
第 28 条	仲裁费用减免	9
第 29 条	仲裁费用的缴纳	9
第五章	立案材料	10
第 30 条	立案方式	10
第 31 条	立案材料	11
第 32 条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材料	11
第 33 条	材料份数	12
第六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12
第 34 条	申请时间和方式	12
第 35 条	向法院转交保全申请	12
第 36 条	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	12
第七章	仲裁程序	12
第 37 条	仲裁程序类型及适用	12
第 38 条	破产衍生案件相关规定	13
第 39 条	调仲对接	14
第 40 条	批量案件	15
第 41 条	多项合同单个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	15
第 42 条	协调程序	16
第 43 条	合并审理	16
第 44 条	临时仲裁	17

费用指引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9
第 2 条	费用的预交	19
第 3 条	争议金额的确定	20
第 4 条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	23
第 5 条	仲裁费用的加收	24
第 6 条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25
第 7 条	仲裁庭调解的仲裁费用	26
第 8 条	仲裁费用的减收	26
第 9 条	仲裁费用缓交	26
第 10 条	仲裁员报酬确定	27
第 11 条	合理开支	28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 1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 a)援引载有仲裁协议的其他文件;
- b)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或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的;
- c)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书面意思,另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的;
- d)其他存在仲裁协议的情形。

第 2 条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 合同签订时,双方对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可参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具有涉外因素的,可参考: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以下为可选项)

- * 开庭地点为 _____。
- * 仲裁地为 _____。
- *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 * 本合同适用 _____ 法律。”

第 3 条 仲裁补充协议

1 合同中未约定仲裁,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

合同中未就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约定,可参考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双方经过协商,愿就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的 XXX 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针对某事项产生争议达成的补充协议

针对某一事项或某一系列事项产生的争议,可参考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双方经过协商,愿就双方之间因 XXX 事项引起的任何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针对系列合同产生争议达成的补充协议

针对某一事项,签订了系列合同,希望一并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可参考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双方经过协商,愿就双方之间因 XXX 事项所签订的《合同 1》《合同 2》《合同 3》《合同 4》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及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全部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4 条 争议条款的变更

发生争议后各方合意改变原争议解决条款的,可参考订立补充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第 XX 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本合同未尽

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变更为‘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5 条 程序适用的特别约定

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时可参考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 / 简易程序 / 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第 6 条 仲裁庭组成的特别约定

当事人也可对仲裁庭的组成人数进行约定,但需符合仲裁程序所适用法律的强制规定。可参考约定: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 / 简易程序 / 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庭由 1 名 / 3 名仲裁员组成。”

第 7 条 通知方式的特别约定

当事人可约定关于文书材料的通知方式,该约定应当合理、有效,以确保当事人能收到。可参考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各类文书材料等可选择以下通知方式:

邮寄通知(详细写入邮寄地址,可提供多个地址,可约定通知不成的法律后果);

数据电文通知(详细写入传真、电子邮箱号码、电话号码、微信号码等);

通过廊坊仲裁委员会案件管理系统进行通知。

以上通知方式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XX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或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原通知方式进行通知

亦视为有效通知。

以上通知方式可同时适用，通知时间以最先通知到受通知人的时间为准。”

第 8 条 仲裁前置程序的约定

1 先行调解

对于先行进行调解可以参考以下约定：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向 XX 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建设工程争议评审

在建设工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等）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可将争议提交专家评审小组对争议出具评审意见，具体可参考以下约定：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先行由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如任何一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应自收到后 14 日内通知对方及评审小组，双方均可选择将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 9 条 仲裁协议约定瑕疵情形处理

1 或裁或审约定：条款同时约定争议可向法院起诉、亦可向本会申请仲裁，因争议解决途径不唯一存在仲裁协议无效风险；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会提示风险后可先行立案，协议效力最终由仲裁庭审理认定。

2 仲裁意思表示不明确：条款出现“向廊坊仲裁委员会起诉”等表述冲突文字，立案阶段仅作形式核查，优先核实是否存在笔误，双方是否达成有效仲裁合意由仲裁庭实体审理判定。

3 机构名称书写瑕疵：条款记载“廊坊市仲裁委员会”“廊坊经济仲裁委员会”“廊坊的仲裁机关”等不规范名称，结合交易背景可唯一确定选定机构为本会的，直接办理立案。

4 仲裁机构约定不明：条款仅笼统约定甲方 / 乙方所在地、合同签订 / 履行 / 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或约定可向两处仲裁机构择一申请，现有材料无法初步锁定管辖为本会的，优先建议当事人补强证据、签订补充仲裁协议；当事人无法补强材料仍坚持立案的，本会提示无管辖权风险后先行立案。

第 10 条 仲裁协议约束力延伸

当事人依据《仲裁规则》第 18 条第 3 款向本会申请仲裁的，应提交证据或说明仲裁协议对部分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或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可以彼此相容。

第二章 仲裁主体

第 11 条 主体名称变更

仲裁申请书列明的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应确保与涉案合同、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名称或姓名一致。名称或姓名发生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名称或姓名为准，并提交变更证明。

第 12 条 公司合并

立案时存在公司合并情形的，当事人应向本会提供相关公司合并过程的文件材料，以证明合并后的主体对原主体合同权利义务了承继。

第 13 条 公司分立

1 分立后的公司在分立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原公司所签署合同的承继问题，且该份协议也经过对方当事人确认的，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该等文件以证明仲裁主体适格。
2 分立后的公司未明确约定对原公司所签署合同的承继问题，但分立后的公司在业务上与原合同的履行有紧密联系，且从争议的性质来看，与该公司直接相关，仲裁协议对分立后的公司可能具有效力，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

相关证明文件。

3 分立后的公司与原合同的履行关系不大的,或该公司能够明确区分与原合同的关系的,仲裁协议的效力可能难以扩张至分立后的公司,建议当事人重新确定适格的仲裁主体。

第 14 条 债权、债务转移

1 发生债权让与的,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债权转让已经通知债务人。

2 发生债务转移的,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债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移已经债权人同意。

第 15 条 债务加入

原合同约定仲裁,如果债务加入协议对争议解决方式有特别约定,应当按照其约定;如果债务加入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债务加入方在明知原合同存在情况下,应当认为原合同中仲裁条款对其具有约束力,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债务加入方明知原合同存在的相关文件或说明。

第 16 条 一人公司及股东

若独资股东不是合同或仲裁协议主体,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独资股东不作为当事人,当事人应只将公司列为仲裁主体。

第 17 条 涉分支机构仲裁主体

1 分支机构未进行登记的,应将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作为仲裁主体。

2 分支机构已经依法进行登记的,仲裁主体按照仲裁协议实际签订主体确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法人不作为仲裁主体。

第 18 条 企业法人注销

1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仲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清算组不作为仲裁主体。

2 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

算的,以该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为仲裁主体。

3 股东或第三方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该股东或第三方可作为仲裁主体。

4 当事人立案时应提交工商注销档案等文件证明仲裁主体适格。

第 19 条 关于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2 无字号的应以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当事人。

3 当事人立案时所列当事人有误的应予以改正。

第 20 条 自然人死亡

自然人在仲裁协议订立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如仅有一位继承人,则以该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如有多个继承人,以承继了仲裁协议中权利义务的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并提供相关材料,如不能确定,建议将全部继承人作为仲裁主体。

第三章 仲裁请求

第 21 条 仲裁请求规范表述

1 表述清晰、无歧义

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请求需明确违约情形、责任类型、具体金额、履行方式等,例如,不能笼统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而应明确承担何种违约情形(如未按时交货、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等)产生的具体的违约金额。

2 说明具体的仲裁请求内容

金钱给付请求应明确被申请人支付货款的具体金额。非金钱给付请求,如要求交付特定货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等,应写明交付的何种货物、办理什么房屋的过户手续。例如,“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对全部不合格设备(具体型号)进行更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XXX小区XX号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3 明确计算依据及计算方式

涉及持续性的仲裁请求,如利息、违约金等,应明确依据及计算方式。例如,“裁决被申请人以欠付款项***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XX年XX月XX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暂计至提起仲裁日(具体日期)为***元。”

4 仲裁请求具有可执行性

例如,在一些合作争议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一个因客观情况已无法实现的合同义务。当事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约定的特定原材料供应地因不可抗力已完全丧失供应能力,这种情况下该请求可能就不具备可执行性。

第 22 条 关于“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

1 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应明确是请求确认在仲裁前的某一时间内解除,还是请求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确认解除。

2 虽然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但请求事项中含有与之相关联的仲裁请求,如仅提出“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元合同费用”时,应考虑是否提出解除合同的仲裁请求,避免仲裁庭对上述请求缺乏认定基础。

第 23 条 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仲裁请求

当事人仲裁请求中如涉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应写明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例如,“裁决被申请人按照XXX合同XX条于XX年XX月XX日前向申请人交付某物”。

第 24 条 关于预备性仲裁请求

在仲裁程序中,申请人在提出仲裁请求的同时,附加提出

一个或多个选择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本会将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第 25 条 合理支出的费用

当事人可以请求由另一方当事人承担因仲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证人出庭的费用、工本费等。

第 26 条 仲裁请求的范围

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应以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范围为限,若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立案时本会会提示当事人予以修改,若当事人坚持立案,本会提示风险后先予立案。

第四章 仲裁费用

第 27 条 仲裁费用计算

仲裁费用以仲裁请求所涉争议金额为依据,采用分段累进方式计算。当事人可查阅《仲裁规则》或《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指引》(以下简称《费用指引》),以获取更多费用收取及退费规定。本会官网或公众号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费用计算器进行参考,但实际收费金额以本会出具书面缴费通知单为准。

第 28 条 仲裁费用减免

知识产权、涉港澳台、油气管网、港口桥梁隧道、能源、物流、破产、数据科技、民用航空、海事海商、新质生产力等相关争议选择本会设立的相关中心处理争议案件的,可减免 5% 的仲裁费用。

第 29 条 仲裁费用的缴纳

申请人立案时需预缴仲裁费用,最终在结案文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承担比例。

第五章 立案材料

第 30 条 立案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现场立案、邮寄立案、仲裁案件管理系统立案的方式提交仲裁申请。

第 31 条 立案材料

1 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应写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仲裁请求、仲裁依据、事实和理由(参考文书模板“仲裁申请书”),并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a)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交营业执照/企事业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国法人应提供主体正常存续的证明文件。

b)申请人为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3 授权文件

a)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不限制代理人的国籍及地区、不限制代理人人数、不用证明其与当事人的身份关系。

b)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c)授权委托书应列明代理权限,对于代理人取得的代为提出仲裁申请、代为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代为选定仲裁员等在内的代理权限应在授权委托书中予以列明,具体代理权限参考文书模板“授权委托书”。

4 证据的准备

a)当事人申请仲裁应提交仲裁协议、案涉合同及其他证据复印件,并提交证据清单(参考文书模板“材料清单”)。

b)当事人立案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应附有证据清单并连续

编码。证据清单应列明证据名称、证据序号、页码范围、证明目的等,与证据材料应一一对应。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写明提交日期。

5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a)被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企事业证照复印件或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公示文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b)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仲裁时,申请人应提供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 被申请人通知地址确认

申请人立案时应填写当事人通知地址确认书,对申请人及被申请人通知地址进行书面确认(如户籍地址、工商注册地址等),如合同有约定通知地址立案时应予以注明,并列明与其他地址的优先通知顺序。

第 32 条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材料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在立案阶段申请人无须对立案材料进行公证认证。仲裁庭组成后,根据案件情况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公证认证工作的,当事人应及时进行公证认证。

第 33 条 材料份数

1 普通程序(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五份;

2 简易程序[争议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下或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三份;

3 快速程序[争议金额 30 万元(含)以内一方申请或双方均是廊坊本地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材料提交一式三份;

4 被申请人每增加一人,材料相应增加一份。

第六章 保全和临时措施

第 34 条 申请时间和方式

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进行前或进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请求法院或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协助调取证据等方式。如因当事人原因导致保全错误，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 35 条 向法院转交保全申请

1 由本会向保全管辖法院转交保全申请时，当事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准备保全材料：

- a)保全申请书：落款处注明“此致廊坊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参考文书模板“仲裁保全申请书”)。
- b)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 c)授权委托书；
- d)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通知地址、联系方式；
- e)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 f)保全管辖法院指定的收件人(如无则写立案庭)、地址、联系方式。

2 申请仲裁保全的，应提交保全申请书一式两份，并另增加一套完整仲裁立案材料(参考本指引第五章)。

第 36 条 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

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方式参考第 34 条。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临时措施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书，列明申请措施、理由及事项。

第七章 仲裁程序

第 37 条 仲裁程序类型及适用

1 本会《仲裁规则》设置快速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国

际商事仲裁程序四类基础审理程序,当事人可约定适用,无约定的本会将按争议标的及案件具体情况当然适用。

2 快速程序的适用

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内,且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或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内,且双方当事人均为廊坊本地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适用快速程序。

3 简易程序的适用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适用简易程序。

4 普通程序的适用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适用普通程序。

5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适用

争议具有国际因素,或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 38 条 破产衍生案件相关规定

1 破产程序开始前

破产程序开始前,双方已达成仲裁协议的,发生争议后可依据事先达成的仲裁协议提交本会仲裁。

2 破产程序开始后

破产程序开始后,债权人与债务人、管理人之间就债权是否存在、债权性质、债权金额、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存在争议,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可签订补充仲裁协议或根据双方破产程序开始前已订立的仲裁协议,提交本会仲裁。申请仲裁时,应在仲裁申请书中明确说明当事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并提交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证明文件。

3 破产衍生案件的适用程序

争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破产管理人书面申请适用快速程序,应当适用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 39 条 调仲对接

1 调仲对接的适用

当事人在申请仲裁前或仲裁程序进行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可以向本会申请依据达成的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2 适用调仲对接程序仲裁请求的提出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向本会提起仲裁，除提交本指引规定的立案材料外，还应提交已达成的和解或调解协议。

3 当事人承诺

适用调仲对接程序的当事人应作出保证和解或调解协议真实性及合法性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承诺。

4 和解或调解协议的确认

当事人提交的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b) 金钱给付时间、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明确；
- c) 交付的特定物明确；
- d) 行为履行的对象、范围、标准明确；
- e) 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明确。

5 调仲对接的收费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或调解，适用调仲对接程序的，不同区段的争议金额按照一定的比例折算仲裁费用，例如：对于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按照机构费用的 50%（最低不低于 1000 元）和仲裁员报酬的 50% 的比例收取；对于争议金额 7.5 亿元以上案件机构费用收取 40 万元，仲裁员报酬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调仲对接程序下，机构费用封顶为 40 万元，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100 万元。当事人可查阅本会《仲裁规则》及《费用指引》，以获取关于调仲对接收费的具体规定。

第 40 条 批量案件

1 批量案件立案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案件或破产衍生案件可适用批量案件立案；

1. 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
3. 案件数在 5 件以上。

2 批量案件收费

批量案件仲裁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 a) 立案数量为 5 件至 2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5%；
- b) 立案数量为 21 件至 5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80%；
- c) 立案数量为 51 件至 100 件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70%；
- d) 立案数量为 101 件以上的，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每件均收取 50%。

第 41 条 多项合同单个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1 多项合同单个仲裁适用条件

本会《仲裁规则》对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的规定：“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当事人可就多项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

- a) 多项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 b) 多项合同存在主从合同关系；或多项合同当事人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

2 仲裁中追加合同

案件受理后，当事人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申请追加合同，但是需满足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的适用条件，但本会或仲裁庭认为该申请过于迟延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决定不予追加。

3 不适宜适用的情形

当事人涉及的多项合同虽然符合本会《仲裁规则》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的规定,但如各项合同的争议焦点或审理方向相差很大,无法进行同步审理,当事人立案时应根据案件情况考虑是否选择适用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程序。以建设工程类案件为例,若当事人提交的多项建设工程合同中,部分合同对应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而另一部分合同对应的工程尚未完工且未进行结算。此种情况下,已验收工程与未完工工程在事实认定(如质量争议、工期延误责任)、法律适用(如结算依据)及证据审查(如验收文件完整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各项合同无法同步审理认定,此种情况下,适用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程序显然是不适宜的。

第 42 条 协调程序

1 适用条件

在多个案件涉及相同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时,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下,当事人可就多个案件向仲裁庭申请协调程序:

- a)多个案件涉及相同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
- b)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

2 申请协调的方式

申请协调的方式包括多个案件同时或依次进行、合并审理且在程序上保持一致、中止其中一个或多个案件三种。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案件情况自行申请。

3 协调程序的决定

当事人申请协调程序的,由仲裁庭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是否适用协调程序作出决定。

第 43 条 合并审理

1 根据《仲裁规则》,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仲裁庭可决定将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a) 各案均已组成仲裁庭,且仲裁庭组成相同;

b)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

2 仲裁庭组成相同是指仲裁庭组成人数、人员均相同。合并审理可由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各方当事人同意,或虽然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第 44 条 临时仲裁

1 临时仲裁的适用

临时仲裁是指当事人不依托任何常设仲裁机构全程管理案件,凭仲裁协议,自行协商组建仲裁庭、自行约定全部仲裁程序规则,案件审结、出具裁决后,临时组建的仲裁庭直接解散的争端解决机制。

2 临时仲裁服务

本会可以为临时仲裁案件提供以下服务:

- a) 仲裁员指定;
- b) 庭审或会议;
- c) 仲裁秘书服务;
- d) 临时措施协议服务;
- e) 调解对接服务;
- f) 财务管理服务;
- g) 档案管理;
- h) 其他程序协助服务。

3 申请本会提供临时仲裁服务的,应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 a) 服务申请书,明确申请本会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 b)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 c) 仲裁案件概要信息:
- d) 与申请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必要材料和信息;
- e) 申请方将服务申请书向案涉其他全部主体发出通知的证明材料。

4 临时仲裁服务的收费

申请方应按照《仲裁规则》规定支付申请服务内容的相应

服务费用。申请方可查阅本会《仲裁规则》中临时仲裁服务费用表,以获取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

当事人可登录本会官方网站(www.lfac.org.cn)或微信公众号(廊坊仲裁委员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文书模板。



立案咨询电话:0316 2336609

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30 号

费用指引

Guidelines for Costs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廊坊仲裁委员会费用指引(2026 版)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6 版)》(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及附件制定本指引。本指引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本指引实施前申请的案件,适用案件申请时的收费标准。本会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本指引未尽事宜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形决定。

2 本指引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包括本请求、反请求、针对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以及变更的前述仲裁请求。

3 本会在当事人交纳仲裁费用时开具相应收款凭证,待案件办结后,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仲裁费承担份额分别向当事人开具仲裁费用发票。

4 本指引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仲裁请求涉及的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货币单位的,以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基准,折算成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5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6 本指引中关于仲裁费用收取和仲裁员报酬支付标准的条款不叠加适用,出现同时可适用的情形时,以退费或减费比例较高者为准。

第 2 条 费用的预交

1 本会有权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

2 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或仲裁庭决定的比例预交专家费用或鉴定费用。当事人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仲裁规则第 50 条的程序。

3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开庭地点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并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可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4 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在本会所在地开庭。

5 当事人适用仲裁规则附件六临时仲裁服务规定的,视当事人请求及案件具体情况,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认相关费用,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未能按照本会要求预交费用的,本会可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服务,并可视为当事人已撤回相关请求。

第 3 条 争议金额的确定

1 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

2 仲裁请求确认合同效力或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内容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际争议金额:

a) 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或解除、终止、撤销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该项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仅提出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则以继续履行部分或变更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金额,仲裁争议金额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予以确定。

b) 按照本条第 2 款第 a) 款确定仲裁请求后,该部分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如返还已支付款项、恢复原状等)对应的请求,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c) 立案时未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仅将其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但在案件受理后,将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中的一项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以合同总标的

额减去前项法律后果对应的请求对应的金额作为增加的争议金额。

d) 针对持续履行性合同提出的仲裁请求

(i) 持续性履行合同,是指合同内容并非通过一次给付即可实现,而需在约定期间内持续、分次完成给付,总给付内容与履行时间长度直接相关的合同类型。如租赁合同、仓储合同、长期物资供应合同等。

(ii)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则该项请求以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含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作为争议金额。未提出以上请求,但将其法律后果(如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仍以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iii) 针对不定期合同仅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或针对有期限但期限已经届满的合同,坚持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对前述合同提出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确认合同效力、续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应结合案件情况综合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e) 针对无偿或以象征性金额为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的,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可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以确定争议金额。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的,原则上选择适用普通程序,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如经过审理可判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的,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f)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解除、撤销、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原则上以该

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

g)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 针对房屋买卖合同提出协助办理所有权证、协助进行房屋过户等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仲裁请求的,以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款作为争议金额。

4 仲裁请求涉及无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如交付单证、移交竣工资料、返还印章、账簿等)的,结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等情况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确实无法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的,每个独立的履行行为,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5 仲裁请求涉及担保人承担物的担保责任以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下统称担保责任),或请求行使法定优先权的,结合以下情形分别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a)同一案件中,既请求主债务人承担主债务,又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以主债务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每请求一项担保责任,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b)未针对主债务提起仲裁,仅针对担保责任提起仲裁的,以担保人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c)同时存在仲裁费用加收规定(如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三个、追加当事人、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等),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低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不再加收;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高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仅按照加收的合计金额取费。即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与担保责任的请求对应的仲裁费用,二者择高值收取。

d)仲裁请求涉及行使法定优先权(如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房屋拍卖价优先受偿权等)的,参照第 a)-b)项的规定执行。

6 仲裁请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无税额(税率为 0、免

税或不征税等)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发票有税额的,以请求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乘以发票税率得出的数额作为争议金额。仅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仲裁请求的,该项请求的仲裁费用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7 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

8 本指引对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没有规定的,由本会秘书处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第 4 条 当事人对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仲裁费用

1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2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3 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4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收取仲裁员报酬,但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5 案件受理时适用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普通程序的,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仲裁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庭审理案件，按照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补足仲裁费用。

6 案件受理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过程中变更为简易程序或快速程序的，按照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7 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反请求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内，反请求仲裁费用按照实际请求金额核算。

8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反请求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在不改变适用程序的情况下，反请求仲裁费按照普通程序仲裁员报酬的 60% 计收仲裁员报酬，最低不低于 1704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第 5 条 仲裁费用的加收

1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根据所约定的语言和案件情况，加收不低于 50% 的仲裁费用。

2 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数量为三个以内的，不加收仲裁费用。任意一方当事人的数量超过三个的，每超过一个，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3 案件受理后，一方申请追加当事人的，每追加一个当事人，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

4 符合仲裁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合同数量超过一份的，每增加一份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当事人就多份合同争议事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对多份合同整体进行债权转让、债务转移或作出其他整体性交易安排的，原则上按照单份合同收取仲裁费用，存在特殊情形的，由本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5 案件受理后，当事人增加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每增加一次，最低按照 2000 元加收仲裁费用。实际加收仲裁费用超过 2000 元的，按照实际仲裁费用收取。

6 仲裁费用加收部分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50%，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受理案件后，因仲裁请求变更导致仲裁费用补交或退费的金额 100 元以内的，不予补交或退费。

第 6 条 按小时费率确定的仲裁员报酬

1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从其约定。

2 小时费率的确定

a)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该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小时费率，由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协商确定；本会主任指定的一般仲裁员，由本会和仲裁员协商确定小时费率。

b)当事人应通过本会与仲裁员联系以协商确定小时费率。仲裁员人选确定后，本会将与仲裁员联系以确认预估费用报价，并将该报价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本会确定的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仲裁员的报价。

c)当事人在选定仲裁员之前，如需提前了解拟选定仲裁员的小时费率，可通过本会联系了解。但仲裁规则规定的选定仲裁员最后期限不受影响。

d)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协商确定小时费率的，将由本会确定小时费率。

e)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除非各方当事人明确书面同意或本会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决定适用更高的小时费率。

f)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当事人与仲裁员另有约定，小时费率确定后将适用于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整个过程。

3 小时费用的预交

a)当事人在收到预交费用通知后 5 日内预交仲裁员报酬。除非有特殊情况，预付款通常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各自 50%预交，一方当事人未按期预交的，本会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补足。

b)本会会在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通知当事人交纳预付

款。在确定预付款交纳时间和金额时,本会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已确定的小时费率情况;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可能花费的审理时间;各方当事人的配合情况等。

c)若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本会通知的期限内交纳预付款,仲裁庭可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中止仲裁程序;若预付款仍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终结整个仲裁程序。在上述情况下,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第 7 条 仲裁庭调解的仲裁费用

1 组庭后、开庭前仲裁庭组织达成和解或调解,并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收取仲裁规则附件七机构费用的 70%、仲裁员报酬的 80%。

2 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仲裁庭组织达成和解或调解,并出具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按仲裁规则附件七足额收取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第 8 条 仲裁费用的减收

1 知识产权、涉港澳台、油气管网、港口桥梁隧道、能源、物流、破产、数据科技、民用航空、海事海商、新质生产力等相关争议选择本会设立的相关中心处理争议案件的,按仲裁规则附件七列明的标准减免 5% 的仲裁费用。

2 本会认为具有其他合理事由,如案件涉及国际关系、维护公共利益等情况,书面提交申请经本会批准可酌情减免部分仲裁费用。

第 9 条 仲裁费用缓交

1 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2 本会同意当事人缓交仲裁费用的,在提起仲裁申请时,当事人预交的仲裁费用不应低于机构费用的 50%,且不得低于 1000 元;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应交足全部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不应低于仲裁员报酬的 50%;在开

庭前,应交足全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第 10 条 仲裁员报酬确定

1 仲裁员报酬的确定将考虑仲裁员的勤勉、工作效率、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和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等因素。如果案件工作量明显多于或少于正常情况,本会将将对仲裁员报酬进行调整。

2 本会向仲裁员支付报酬时,应先扣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3 仲裁员报酬的支付

a) 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15%的裁决书制作费,支付给起草裁决书的仲裁员。起草部分裁决书的,按照该部分占整个裁决书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裁决书制作费。未参与裁决书起草的,不支付裁决书制作费。

b) 简易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全部支付给独任仲裁员

c) 普通程序案件的仲裁员报酬提取裁决书制作费用后,剩余部分原则上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首席仲裁员和一般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4 撤销案件及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原则上按照 46.2 或 46.3 进行确定。普通程序案件调解结案的仲裁员报酬在分配前,本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仲裁员付出的时间、劳动及发挥的作用先从仲裁员报酬中提取 5%—20%支付给调解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仲裁员,剩余部分再按照 46%、27%、27%的比例在仲裁员之间进行分配。

5 仲裁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可适当增加裁决书 2%—5%制作费提取比例,增加部分支付制作中间(部分)裁决的仲裁员。剩余部分按照正常标准执行。

6 更换仲裁员情形的仲裁员报酬的确定

a) 当确定一个被更换的仲裁员的报酬时,本会将考虑更

换的性质和原因、仲裁的进度以及接续仲裁庭将要完成的工作。本会将扣减被更换的仲裁员报酬,剩余部分支付给接续仲裁庭。

b) 组庭后至开庭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10%–30%, 开庭后结案前支付被更换仲裁员报酬 30%–60%。

7 仲裁庭重新仲裁案件的, 本会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当支付仲裁员办案补贴。

8 本会期待仲裁庭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 作出裁决期限延长的, 可根据本会仲裁员办案指引的相关规定, 调整仲裁员报酬。

第 11 条 合理开支

本会有权对仲裁员、本会工作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因办理仲裁案件所产生的合理开支进行预收。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异地开庭费、庭审速录费、翻译费、现场勘验费、调查取证费、鉴定取样费、调取案件档案费等。